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06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 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9,061,494	907,730
銷售成本		(10,160,435)	(933,300)
按公平值出售並列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交易證券之變現虧損		(1,098,941)	(25,5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2,238,792)	(134,002)
其他收入	2	108,234	12,700
行政開支		(3,689,321)	(2,274,737)
除稅前虧損		(6,918,820)	(2,421,609)
稅項	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918,820)	(2,421,609)
每股虧損：	6		
基本		(0.261)	(0.6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317,513	375,34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	9,421,688	14,416,7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6,578	2,899,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74,536	3,745,865
		15,372,802	21,061,9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3,632	871,735
流動資產淨值		14,729,170	20,190,260
資產淨值		15,046,683	20,565,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612,000	4,812,000
儲備		9,434,683	15,753,502
股東資金		15,046,683	20,565,502
每股資產淨值	9	0.567	0.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12,000	33,413,149	(17,659,647)	20,565,503
配售新股	800,000	600,000	—	1,400,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6,918,820)	(6,918,82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12,000</u>	<u>34,013,149</u>	<u>(24,578,467)</u>	<u>15,046,68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2,000	33,413,149	(21,821,713)	12,393,436
期內虧損淨額	—	—	(2,421,609)	(2,421,60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2,000</u>	<u>33,413,149</u>	<u>(24,243,322)</u>	<u>9,971,8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6,862)	(2,140,17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65,533	(31,8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28,671	(2,171,9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45,865	2,420,1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4,536	248,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74,536	248,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所得款項	<u>9,061,494</u>	<u>907,73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595	6,535
其他收入	—	2,1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股息收入	88,639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u>—</u>	<u>3,995</u>
	<u>108,234</u>	<u>12,700</u>
總收入	<u>9,169,728</u>	<u>920,430</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金額表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回顧期間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6,918,82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1,609港元）及回顧期間因受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配售新股份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36,712股（二零零五年：4,01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u>9,421,688</u>	<u>14,416,720</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所有交易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重新指定為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得追溯應用，故此並無重新指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000	4,812,000
因股份配售而增加	<u>4,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8,060,000</u>	<u>5,612,000</u>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5,046,683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5,502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36,712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060,000股）計算。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 (附註b)	163,229	110,445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c) 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 (附註d)	30,000	—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e) 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 (附註f)	<u>72,000</u>	<u>72,000</u>

附註：

- (a) 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一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440,000港元。

- (c) 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且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

- (e) 潘浩文先生同時擔任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秉承其持續之投資策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達9,421,688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6,72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6,918,82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421,609港元。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達9,061,494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907,730港元增長約89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4,674,536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865港元），主要存置於銀行作為通知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資本架構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配售4,00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至28,06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僅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公司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地上市公司之報價證券，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港口營運、提供全球無線電訊服務、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各類汽油相關活動、在中國經營航線、生產及銷售皮革、生產及銷售發電設備、設計及生產數碼電視接收設備、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及提供高度精密之打磨技術、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和電子光學產品以及手錶分銷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名僱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9,683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預期區內資本市場於下半年將會穩定，本公司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小心謹慎，致力為其股東爭取最佳之長遠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附註10(d)及附註10(f)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公司	5,176,000	18.45%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決議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令根據該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由不再服務本公司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失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逾5%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瑞陽先生	實益持有人	4,000,000	14.26%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5,176,000	18.45%
潘浩文先生	控股公司之權益	5,176,000	18.45%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Note 2)	實益持有人	4,011,200	14.29%
BUDIMAN Leo	控股公司之權益	4,011,200	14.29%
LUI Sik-ying	實益持有人	4,145,093	14.77%
WONG Pui-wing	實益持有人	1,628,000	5.80%

附註：

1.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BUDIMAN Le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份由潘浩文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職責未予區分不會導致權力集中一人身上，並有利於進行強勢而一致的領導，令決策之作出及落實更快、更貫徹。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果，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委任另一人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